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梁乃文

電話：04-37061216

電子信箱：e-11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528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職業訓練、技能檢定、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措施，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」，請轉知所屬並視需要逕至該署網站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3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0040836號函轉勞動部113年4月15日勞動發特字第11305056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手冊下載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3SK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5/03
18:48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